

# 2018 年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6月3日起，对2018年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使用与监督、资金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检查和核对财政资金预算资料；项目立项文件、项目申报、合同等项

目过程资料；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等方法。对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执行的应付就餐 IC 卡充值、教学业务费及教育专项经费资料进行全面查看，并对重大项目采取现场查看相结合的方式评价。在整个评价过程中，项目单位积极配合，能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相关资料。

## 二、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创办于 2014 年 9 月，是长沙市教育局直属的一所公办完全中学。隶属于湖南师大附中教育集团，其教育教学接受附中本部管理，在人才流动、课程设置和考试安排等方面与各集团校深度融合。学校 2018 年有 260 余名教职工，其中县级骨干教师教师 5 人，高级职务教师 14 人，长沙市名师工作室首席名师 1 人，附中本部外派特级教师 1 人和骨干教师 14 人。学校 2018 年有初、高中部共 63 个教学班，3092 名学生。校园布局合理，屋顶花园、多媒体教室、数码互动实验室、数字化地理实验室、数字化历史展厅、多功能体艺馆、学生心理发展中心等，教育教学配套设施较齐全。

2018 年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资金由学校总务处进行组织实施。应付就餐 IC 卡充值款是依据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就餐管理规定，为有效执行学生、老师充值款的财务管理而开展的专项活动；教学业务费依据《关于 2018 年单位预算的批复》（长教发〔2018〕2 号）要求实施；

教育专项经费依据《关于下达 2017 年教育专项经费的通知》（长财教指〔2017〕159 号）、（长财教指〔2017〕167 号）、（长财教指〔2017〕74 号）、（长财教指〔2017〕45 号）、（长财教指〔2017〕92 号）等文件使用的财政资金。

###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通过市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拨付至学校，学校依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现场评价中，项目基本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进行了核算，项目支出范围较规范。

#### （一）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2018 年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安排数为 1905.25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641.3 万元，共涉及 3 个专项资金。应付就餐 IC 卡充值款 1195.3 万元，主要来源于学生充值，属于暂存款；教学业务费实际支出 323.6 万元，来源于收取学生学费、住宿费，上缴市非税局后返还指标到学校，结余结转 263.95 万元；教育专项经费 122.4 万元，是 2017 年的指标结转，由市级财政拨款使用。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结余结转
1	应付就餐 IC 卡充值款	1,195.3	1,195.3	-
2	教学业务费	587.55	323.6	263.95
3	教育专项经费	122.4	122.4	0
	合计	1,905.25	1,641.3	263.95

## **(二) 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共支付 1641.3 万元，其中：

应付就餐 IC 卡充值款 1195.3 万元，主要用于学生在食堂、超市及各门店的实际消费；

教学业务费 323.6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维修等物品的采购、教师外出培训费用、学生意外受伤医药费等；

教育专项经费 122.4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政府采购项目尾款，名师工作室经费，学生参赛费及教师外出培训费用等。

## **四、项目实施情况**

### **(一) 项目组织情况**

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组织机构健全，人员分工及职责明确，应付就餐 IC 卡充值项目，学校设立了专门窗口、明确专人进行管理；教学业务费是学校运转工作经费，每年按照上年工作实际使用情况及未来事项预计年初部门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内容及程序由教学部门及总务处负责实施与监督；专项教育经费是 2017 年下达的指标，结转至 2018 年使用的专项经费。

项目实施过程中能根据管理制度规范各项业务控制，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落实采购物资的验收，做好资金支付的管理审批手续，保证每个环节、每个细节都有人员负责、执行。

### **(二) 项目管理情况**

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 2018 年进一步规范了单位内部各个管理层次相关业务流程和各项制度，并聘请了专业机构对学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现手册正在审核阶段，下一步将正式启用；严格遵循专款专用，专户核算的管理规定，每一笔费用的结算，财务部门严格把关，由采购（经手）人、验收（证明）人、会计、总务主任及校长等审批，同时对合同、发票、工程进度等附加资料仔细审查，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

##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一）制度建设**

为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依据《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11〕91号）结合该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支出进行了规范，学校资金支出需进行计划的申报，保证了资金支出的合理、合法和合规性。

### **（二）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专项资金的拨付及管理均采用国库集中支付，且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拨付制度：用款人申报→单位会计复核→后勤校长审核→校长审核→财政局审核后直接拨付。资金使用共同监督：项目采购由总务处具体组织实施，使用部门、政府采购员须共同参与；参与采购人员不参与项目验收，不相容岗位相互制约；项目监管由学校督导室、学校纪检部门主导，严格监督管理。

同时项目采购按规定公开公示。每年或每学期召开全校教职工大会或教代会，对学校项目采购、财务运营状况等均在会上予以通报、审议，并举手表决。

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依据以上制度较好的完成了项目资金的管理工作。

##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2018年，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遵循教育规律，遵守教育法规，依法治教，全面提高了教育教学质量，取得了师生全面发展，学校实力整体提升的良好成绩。

教学质量成绩突出，学生学业和竞赛成绩优异

中、高考成绩突出。2018年全校一本353人，一本上线率80%；本科（二批）上线总人数421人，二本率95.5%。初二会考合格率99.2%，初三学生学业考试合格率98.14%；初三中考11A学生人数103人，占总人数的14.39%。成绩排名位居全市前列。

学生竞赛成绩优异。2017-2018学年，学生参加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学科竞赛及科技活动竞赛，初中部获国家级一等奖5个、省级一等奖28个、市级一等奖51个，高中部获国家级一等奖3个、省级一等奖10个、市级一等奖1个等优异成绩。

其中，在第五届全国中小学生语文素养大赛总决赛中，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初、高中代表队均获得湖南省决赛辩论

赛亚军，学校获得优秀组织奖。在中国 WRO 世界青少年机器人奥林匹克竞赛华中区邀请赛中获创意创新奖。

同时，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也注重音体美劳等特长生的发展，并取得了一定成绩，在 2018 年长沙市中小学独唱、独舞、独奏比赛以及 2016-2017 年度长沙市优秀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等竞赛中，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共有 59 人次获得不同奖项。学校足球队在“清远·恒大杯”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获亚军。并成功承办了全国中小学生武术锦标赛，校武术队获得集体项目一等奖，学校获突出贡献奖。

师资建设稳步提高，教师教学科研成果丰硕

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注重教师的基本技能和学科专业基本知识培训，形成了教研组长例会制度，通过例会交流思想、统一认识、布置工作、反馈成果、反思改进，形成了“三研三备”“五有模式”的备课规范，通过名师培养、搭建成长平台，组成名师团队，挂牌名师课堂，通过制度、平台和师生监督共促名师，使师资建设稳步提升。2018 年教师教学科研获国家级一等奖 47 个（初 32 个+高 15 个），省级一等奖 72 个（初 18 个+高 54 个），市级一等奖 5 个（初 1 个+高 4 个）。《智慧环境对高中数学教学的影响研究》等 6 篇教育教学科研论文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众多教师获优秀指导老师奖，如彭琼指导的《初中写作教学偏重性问题分析》获第十届全国中学生语文竞赛“全国优秀指导教师”、周慧芳获全国语语言能力素养大赛

优秀指导教师、李玲获第十九届“语文报杯”全国中学生作文在赛指导老师特等奖等。《关于公布长沙市第一批中小学卓越教师入选人员的通知》（长教通〔2018〕124号），入选教师3名（张宇、唐亮、贺俊）。

人文管理深入人心，师生、家长满意度高

学校秉承“以人为本”的思想，坚持“为了明天的你”的办学理念，提倡关注学校，关注教师，关注学生，关注家长。强调“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狠抓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严格管理食堂人员的工作流程规范等。一年来，学校把严格制度管理和实施情感管理相结合，完善了人事劳资管理制度，修订了《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绩效工资方案》和《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编外人员工资分配方案》，为教职工的切身利益提供保障。督导室坚持深入教育教学一线调研，及时掌握各类信息，编制《督导简报》30余期，制作宣传资料10余次，在校园网上发表新闻600余篇，推送公共微信110余次，向长沙市教育局官网推送学校重大新闻50余篇，接待国内外考察团20余批次，1000余人。并上报到教育局督导网。对各处室的工作成绩、优秀师生事迹给予通报表扬，及时指出发现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意见和建议。此次绩效考核，通过问卷调查，师生、家长对学校的满意度均在97%以上。

## 七、存在的问题

**1.教学场地配置不足，影响应有的教学效果。**如：（1）体



育运动场馆人均面积不足。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为 7738.82 平方米；生均面积 2.50 平方米，与考核要求生均 11.22 平方米相差较大。（2）网络多媒体教室不足。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 2018 年学生 3092 人，应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82 间，实际配备 72 间。（3）美术专用教室配置不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 60 平方，不符合考核需达 99 平方米的配置要求。（4）图书馆阅览座位不足。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按考核要求，图书馆应配学生阅览座位 340 个，教师阅览室座位 98 个；实际配备学生阅览座位 300 个，教师阅览室座位 50 个座位，未达到考核要求。教学场地配置不足，限制了学习各方面的发展，影响了其应有的教学效果。

**2.教学仪器设备严重不足。**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初中部教学仪器总值 39814.12 元，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为 21.77 元，达标率仅为 0.79%；高中生教学仪器总值 648921.2 元，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为 513.79 元，达标率为 18.68%。教学仪器设备严重不足，不仅影响了学生们对参加实验课的兴趣，也影响了实验教学以及教师综合能力和教学水平的提高。

**3.活动开展种类偏少。**此次评价了解到，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每年仅各组织一次体育节、艺术节和社团节，未多元化的开展校园文化活动。而校园文化活动的开展是维系学校团体的一种精神力量，能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特别是对于陶冶学生情操、培养健全人格、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成才等各

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4.县级骨干教师、高级职务教师、特级教师配备不足。**按照绩效指标考核标准,2018年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初中部应有县级骨干教师至少20人,实际为5人;高中部应有高级职务教师32人,实际为14人;高中部应有特级教师12人,实际为1人(由师大附中总部委派)。

**5.个别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不够。**个别项目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够,如教学业务费和教育专项经费未细化到具体项目或费用类支出项中,目标与资金匹配逻辑关系未明确。

**6.结余结转率偏高。**2018年教学业务费预算587.55万元,实际使用323.6万元,结余结转263.95万元。3个专项的总的结转率为13.85%。高于考核要求8.85个百分点。

**7.个别专项资金检查监管欠到位。**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的管理的“教学业务费”和“教育专项经费”未制订业务管理办法,未能提供中期检查与汇报材料供评价组查阅。

**8.个别固定资产报账无验收手续,未按资产进行管理。**如2019年3月46号凭证,洗车房洗车机2,800.00元,无验收单,未办理固定资产入账;2019年4月12号凭证,明厨亮灶专用视频服务器26,600.00元,设备无验收手续,未按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 八、相关建议

建议按照《长沙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五年行动计

划（2018-2022）》的通知（长教督〔2018〕1号）、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内容与标准（教督〔2017〕6号）以及湖南省示范性普通高中督导评估细则（湘政教督〔2011〕5号）的相关要求，增加学校教学场地配置。

建议按照《长沙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的通知（长教督〔2018〕1号）：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内容与标准（教督〔2017〕6号）湖南省示范性普通高中督导评估细则、关于印发《湖南省示范性普通高级中学建设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湘教发〔2004〕85号）的相关要求，增加学校重要教学仪器设备配置。

建议学校除了要狠抓学生学业外，组织更多种类活动来丰富学生的校园生活。

学校应积极督促教师培训学时的完成情况，不断提高教师培训学时的完成率。制定奖励措施、鼓励教师不断提升自身学识，积极考取更高级别职称，来提升学校整体师资队伍质量。

加强项目管理，绩效目标申报表按要求细化量化，且量化指标不少于3个，目标设置应遵循四个原则，做到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

建议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管理，不断提高专项资金预算的准确性，降低结余结转率。

建议按“一专项一制度”要求，制订各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办法，并按要求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对每次检查过程及结果形

成文档资料保存备查。

建议对符合固定资产认定条件的，及时进行验收，予以资本化核算，便于学校规范资产管理。

##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湖南师大梅溪湖中学较好地遵守了项目管理制度和办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基本规范，各项资料基本齐全，较好的完成了2018年度专项资金使用任务，财政绩效评价小组从预算管理、资金使用、项目管理及项目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总体评价，项目综合评分87.49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7月12日